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	修订前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名称	章程（草案）	章程
第二条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由其前身上海数据港投资有限公司（“原公司”）整体变更设立，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（“上海工商局”）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8000461342。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由其前身上海数据港投资有限公司（“原公司”）整体变更设立，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（“上海工商局”）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97241508E。
第三条	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 中国证监会 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_万股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“ 上交所 ”）上市。	公司于2017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 中国证监会 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,265万股，于2017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“ 上交所 ”）上市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,058.6508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_____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21,058.6508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六十五条	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，职工代表监事1人。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	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人，职工代表监事2人。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、

	<p>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	<p>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
第一百九十二条	<p>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</p>	<p>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范围内选择，每年的年报中将予以披露。</p>
第一百九十四条	<p>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	<p>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
第一百九十六条	<p>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</p> <p>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公告。</p>	<p>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</p> <p>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。</p>
第一百九十八条	<p>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<p>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</p>	<p>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<p>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</p>
第二百〇四条	<p>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	<p>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申</p>

	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 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	报其债权。 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 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
第二百二十一条	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。	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，修订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